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3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桃汽櫃貨溥字第 18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貴會提問增車公文註明違規車輛次數案,復如說明，
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2.09.26 竹監桃字 112
0296455B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2年10月3日
	總號 410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181
 承辦人：饒傑閔
 電話：03-3664222分機305
 傳真：03-3778217
 電子信箱：aj1954@thb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桃三字第112029645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提問增車公文註明違規車輛次數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9月4日（112）桃汽櫃貨溥字第154號函。
- 二、經查現行可透過「監理服務網」輸入舊車主統編後，便能查違規車輛次數，查詢流程為監理服務網首頁 > 交通違規 > 記點、記次查詢 > 汽機車違規記次，故無需透過「增購車輛申請書」加註「該車輛1年內違規次數」。
- 三、請貴會周知會員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運輸管理科

所長 吳季娟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理事長許崇博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國